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980916-8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8 日環業字第 0980015055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8 年 2 月 10 日至訴願人所屬○○服務區廢水處理廠(管制編號：○○○，住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號)稽查，發現其產出之污泥約 38 袋(認定為一般廢棄物)於屋頂露天堆置，貯存地點未設置防止地面水、雨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等規定，函轉原處分機關依規處理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認定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訴願人新台幣 6 千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8 年 7 月 3 日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：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(一) 本處所屬○○服務區污水處理廠細篩機位於處理廠二

樓，處理方式是將細篩機篩除殘渣收集於袋中，再移至一樓暫存倉庫暫存；98年2月10日環保署稽查大隊來廠稽查時，本場操作人員正在作業中，且當時天氣晴朗應無雨水流入、滲透等之疑慮，並於稽查人員指正後隨即移至一樓暫存區存放，實非環保署認為之殘渣任意放置。

(二) 經查所屬○○服務區二樓細篩機作業場所，並無地面水、雨水流入或滲入之可能性，與環保署所陳述實屬錯誤云云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 按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…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二、違反第12條之規定。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7條第3款及第50條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設置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二、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

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」；第 11 條規定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，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不洩漏污水。二、不發生腐敗臭味。三、可防止雨水滲入。…」

(二) 按訴願人所屬○○服務區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，屬一般廢棄物，依首揭法令規定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之規定。查環保署督察大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所屬○○服務區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於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，且與地面僅隔有棧板，未有不洩漏污水、不發生腐敗臭味及防止雨水滲入之設備或措施，即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與訴願人所訴天氣是否晴朗無涉。

(三) 訴願人稱於稽查人員指正後隨即移至一樓暫存區存放，然查暫存區僅用帆布遮蓋污泥並未設置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，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。

(四) 至訴願人稱所屬○○服務區 2 樓細節機作業場所，並無地面水、雨水流入或滲入之可能性乙節，查本案違規事實係其產出之「污泥」(廢棄物)貯存地點未設置防止地面水、雨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，並非針對其「2 樓細節機作業場所」，訴願人容有誤解。

(五)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查訴願人未妥善貯存其產出之「污泥」（廢棄物）約 38 袋，於屋頂曝曬、露天堆置，未有不洩漏污水、防止雨水滲入之設備或措施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影響民眾健康，又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本局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，遂處以新台幣 6 千元罰鍰，用促踐行改善之義務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(六) 基於前揭事實及理由，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事實明確，處訴願人新台幣 6 千元罰鍰，依法有據，並無不合，敬請 鈞府審酌實情，駁回其訴願，以維法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…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2、3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施，應符合下

列規定：一、設置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二、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」、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，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不洩漏污水。二、不發生腐敗臭味。三、可防止雨水滲入。…」則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明定。

二、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8 年 2 月 10 日至訴願人所屬○○服務區廢水處理廠（管制編號：J5604485）稽查，發現其產出之污泥約 38 袋（認定為一般廢棄物）於屋頂露天堆置，貯存地點未設置防止地面水、雨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案為訴願人所否認，其於訴願書中辯稱：「…98 年 2 月 10 日環保署稽查大隊來廠稽查時，本場操作人員正在作業中，且當時天氣晴朗應無雨水流入、滲透等之疑慮，並於稽查人員指正後隨即移至一樓暫存區存放。…」等語云云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98 年 2 月 10 日稽查紀錄表，稽查內容記載略以：「…2. 該服務區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竹縣環排許字第○○○號，…)。3. 稽查時該服務區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暫存於廠內自本(98)年 1 月 1 日至稽查當時尚未上網申報其廢棄物產出、貯存情形，且貯存場所未有防止地面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，亦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。」乃為訴願人員工○○○先生親自

- 簽名在案及現場照片可稽，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足認定。
- 三、又查訴願人訴稱所屬○○服務區二樓細節機作業場所，並無地面水、雨水流入或滲入之可能性乙節，惟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產出之污泥（廢棄物）貯存地點為未設置防止地面水、雨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之露天屋頂，非為針對訴願人廠內之細節機作業場所，故訴願理由，容有誤解。復查訴願人為公務機關且本案之一般廢棄物（污泥）清理既與委託廠商訂有契約，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甚為熟稔，訴願人以稽查當日天候狀況良好，主張堆置之污泥當無污染或滲漏之情事為其得以免責之抗辯，訴願人顯不諳法令之規定無涉天候狀況等情，訴願理由，核無足採。
- 四、末按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。查訴願人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，將產生之污泥約 38 袋露天堆置於之屋頂空地，乃有礙環境衛生，影響民眾健康，原處分機關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 50 條規定，處分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係依法辦理，適用法律，查無違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(106)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